

刑法案例及参考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36\\_530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36_53019.htm) 1、

**【案情】**1987年7月，王某因实施暴力强奸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后其服刑表现不错，1999年7月被假释。2001年3月的一天，王某盗窃一辆汽车（价值8万多元）而未被发现

。2003年4月，王某因参与以传播“非典”相威胁敲诈某市多所高校钱财的行为而被逮捕，其后交代了自己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盗窃汽车的行为。**【问题】**（1）对王某适用假释是否合法？为什么？（2）对王某是否还需要撤销假释？为什么？（3）对王某上述盗窃行为应如何处理？（4）对王某上述敲诈高校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处理？（5）对王某最后的刑罚应当如何确定？（6）假设王某在假释考验期间并没有实施新的犯罪行为，而表现正常。现2003年4月，其因参与以传播“非典”相威胁敲诈某市多所高校钱财行为而被逮捕，在侦查羁押期间发现王某其实真实姓名为“汪某”，因为在1981年的元月份曾经实施了一起重大恶性爆炸案件，公安机关在全省发布通缉令而成为被通缉重大嫌疑犯，为了逃避侦查而改名为“王某”。请问在此种情形下对其依法如何处理？为什么？

当撤销假释（犯新罪的时间有限定即假释考验期间内，但发现该新罪的时间原则上并无时间限定）。（3）该盗窃罪发现的时候并没有超过追诉时效，故应当定罪处罚，但同时要考虑王某对该盗窃罪由自首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王某利用传播“非典”敲诈高校钱财构成敲诈勒索罪，而且是在假释期满后不久，构成累犯，依法从重处罚。（5）撤销假释后，将强奸罪剩余的3年有期徒刑同盗窃罪、敲诈勒索罪实行并罚，其中，对盗窃罪要考虑因自首而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但对敲诈勒索要考虑属于累犯而依法从重处罚。（6）在此情形下依然应当追究其爆炸罪的刑事责任。因为该犯罪行为已经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犯罪嫌疑人王某逃避侦查的，依法不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此时，应以爆炸罪同敲诈勒索罪实行并罚。（因为爆炸罪属于漏罪且不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故假释不能撤销）。

## 2、【案情】

被告人熊某，男，196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工人，因涉嫌绑架罪被羁押。2001年1月27日下午，熊某跟踪其妻子马某至本市某宾馆，直入607房间。熊某在服务台查询得知该房间登记入住者是张某（男）后，立即打电话约其好友某甲，并让甲又邀约某乙、某丙等三人赶往该宾馆门口会合，五人会面后，即一起闯入607房间，发现其妻马正和张某躺在一起，即对张某一通拳打脚踢（后经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甲级）。之后，熊某责问张某如何解决此事，张某表示不知马某已婚，并提出给熊某2万元了解此事。熊某则表示要了解此事，至少得拿出10万元，威胁张某立即打电话去筹钱，并强迫张某当场写下10万元的欠条。张某只得打电话给朋友黄某，以自己急需用钱为由，让黄某送5万到朋友程某处再转

交给熊某。随后，在熊某的安排下，将张某带到甲租住的一房间内看押，由乙前往前程某处取走送来的5万元。由于张某的朋友报案，熊某被抓获，张某被放回，其他同案人潜逃。【问题】请分析熊某的行为性质。【参考答案】被告人熊某的行为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论处。首先，敲诈勒索罪和以胁迫为手段的抢劫罪之区别关键在于二者所采取的威胁方式、内容和占有财物的时空性。熊某勒取张某的钱财，既非当场取得，所采用的手段也非暴力威胁（熊某的暴力伤害也是一时激愤的单纯的伤害行为，而非出于抢劫故意的暴力）。即本案中熊某虽有暴力相威胁，但其获取钱财的手段并不是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而是抓住被害人的“短”进行敲诈，所获钱财也非当场取得，故不符合抢劫罪特征。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